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特殊教育科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893-6122

傳真：(02) 2893-613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樹仁 114 字第 000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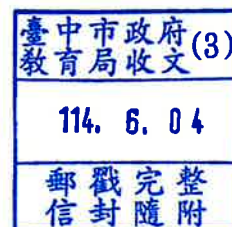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簡章乙份

主旨：懇請 鈞局惠予協助函轉本會辦理 114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活動訊息至所屬之各級學校及學術單位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之提升，激發其創意潛能及學習能力，為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創作平台，本會特於今年度舉辦第十五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。得獎作品並將在 9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，假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(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73 巷)於本會辦理之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公開展出，請 鈞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團體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活動簡章(如附件)，亦可至本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 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

董事長

魏 憶 龍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4/06/04



041140051438

有附件